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沪科指南〔2026〕34号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征集 2026年度上海市概念验证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建设上海（长三角）国际科技创新中心，落实“十五五”规划战略部署，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现启动2026年度上海市概念验证项目征集工作。

一、征集范围

征集内容：面向未来信息技术、未来健康、未来材料等领域细分赛道，征集实验室研究取得突破、具备转化潜力、尚未获得社会资本投资的基础研究成果。

1. 脑机接口。重点支持脑信号传感元件、脑机芯片、脑机软件工具、脑机系统集成等方向。

2. 硅光技术。重点支持硅光芯片设计、流片工艺、封装测试、光互连、光计算等方向。

3. 新架构芯片。重点支持下一代计算范式，包括存算一体、神经拟态、光子计算、量子计算等颠覆性计算架构。

4. 新型智能硬件。重点支持工业级与消费级智能硬件，包括智能感知芯片、物理智能终端、新型交互终端、工业智能模组等新硬件形态。

5. 先进材料。重点支持二维材料、生物医用材料、变革性催化材料等方向。

6. 细胞与基因治疗。重点支持基因编辑、细胞治疗、核酸药物等方向。

7. 其他未来产业方向。未列入上述方向但符合本市未来产业重点布局领域、具有颠覆性技术潜力和明确转化前景的早期科技成果，可参照本指南相关领域提出申请。

执行期限：概念验证周期一般控制在 3 至 6 个月，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。

经费额度：概念验证项目采取后补助方式予以支持。单个项目补贴额度一般不超过 50 万元；对部分细分赛道研发投入高、周期长的项目，补贴额度最高可达 80 万元。补贴额度不超过概念验证活动投入的 50%。

申报时间：本项目实行全年常态化申报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除满足前述相应条件外，申报项目还须遵循以下要求：

1. 国内外科研团队、创业项目可自主申报，也可联合本市具有概念验证服务能力的单位共同申报。

2. 概念验证项目须依托本市相关领域概念验证平台，或具备相关领域概念验证能力的单位实施。

符合以下条件的优先支持：

1. 获得国家和本市基础研究相关计划支持且已通过验收的项目。

2. 经本市相关领域概念验证平台筛选推荐并提供服务的项目。

3. 经创业投资机构或风险投资基金推荐的项目。

4. 经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推荐并提供配套支持的项目。

三、申报方式

1. 项目申报采用网上申报方式，无需送交纸质材料。请申请人通过“上海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”（<https://svc20.stcsm.sh.gov.cn>）进入“项目申报”，进行网上填报，由申报单位对填报内容进行网上审核后提交。

【初次填写】使用“一网通办”登录（如尚未注册账号，请先转入“一网通办”注册账号页面完成注册），进入申报指南页面，点击相应的指南专题，进行项目申报；

【继续填写】使用“一网通办”登录后，继续该项目的填报。

2. 项目网上填报起始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6 日 9:00。

四、评审方式

采用一轮见面会评审方式，原则上定期集中组织评审。

五、立项公示

上海市科委将向社会公示拟立项项目清单，接受公众异议。

六、立项与管理

1. 项目立项。项目获批立项后，市科委与项目团队、本市相关领域概念验证平台或合作单位签订三方合同，约定验证周期、验证内容、里程碑节点及经费预算等。

2. 支持方式。项目实行后补助支持。验证周期超过3个月的，可设1-2个里程碑节点，经评估合格的，市科委按合同约定拨付对应阶段的补助资金。

3. 项目实施。概念验证以市场投资为导向，通过商业验证牵引技术验证。商业验证重点开展客户需求挖掘、市场竞争分析、成本测算、商业模式设计、供应链可获得性、投资决策分析及知识产权与自由实施分析等。技术验证围绕市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需求，验证技术方案的可行性和工程化路径。

4. 成果要求。项目完成后应提交《概念验证综合报告》，主要包括技术验证结论、商业验证结论、投资价值判断等。验证失败项目应提交《失败案例分析报告》，纳入失败案例知识库。

对通过概念验证并获得社会资本投资、且成果转化后能够直接或间接推动区域产业发展的项目，优先纳入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资金支持。

七、咨询电话

服务热线：8008205114（座机）、4008205114（手机）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2026 年 9 月 3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上海市科委办公室

2026 年 9 月 30 日印发
